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并行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并行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并行科技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超算云”）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长沙超算云拟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为 60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租息率为不高于 4.5%，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就长沙超算云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相关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并行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领航 e 贷”产品，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3.85%，最终以不超过发放贷款当期央行

LPR+0.4%为贷款利率。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就该笔授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于北京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半年内与其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龙超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并行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并行科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云飞

李云飞

张伟健

张伟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